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BM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ＣＣ０１０５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　ＣＣ０１１０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　ＣＣ０１０８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ＣＢ０１０１０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　Ｅ６０４０１０機械安裝業。
六、　Ｅ６０５０１０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　Ｅ７０１０３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八、　ＥＺ０５０１０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九、　Ｆ１０４０１０布疋批發業。
十、　Ｆ１０４０２０成衣批發業。
十一、　Ｆ１０６０５０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二、　Ｆ１０７１４０塑膠原料批發業。
十三、　Ｆ１０７１５０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四、　Ｆ１０８０３１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　Ｆ１１３０１０機械批發業。
十六、　Ｆ１１３０３０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　Ｆ１１３０５０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八、　Ｆ１１３０７０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九、　Ｆ１１８０１０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　Ｆ１１９０１０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　Ｆ２０４０１０布疋零售業。
二十二、　Ｆ２０４０２０成衣零售業。
二十三、　Ｆ２０７１４０塑膠原料零售業。
二十四、　Ｆ２０７１５０合成橡膠零售業。
二十五、　Ｆ２０８０３１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六、　Ｆ２１３０３０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　Ｆ２１３０４０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八、　Ｆ２１３０６０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九、　Ｆ２１３０８０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　Ｆ２１８０１０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一、　Ｆ２１９０１０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二、　Ｆ４０１０１０國際貿易業。
三十三、　Ｆ４０１０２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十四、　Ｆ４０１０３０製造輸出業。
三十五、　Ｉ１０３０６０管理顧問業。
三十六、　Ｉ３０１０１０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七、　Ｉ３０１０２０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八、　Ｉ３０１０３０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九、　Ｉ５０１０１０產品設計業。
四十、　ＣＦ０１０１１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四十一、　ＺＺ９９９９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徵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依第十六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但得因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盤　龍